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9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3.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 2.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郭耀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5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36,018	40	\$ 744,993	44	21xx	流動負債	\$ 528,852	29	\$ 569,262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20,428	13	111,64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266,695	15	279,27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7,965	-	2,0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72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330	-	2150	應付票據	216	-	5,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24,778	12	255,595	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7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905	-	826	-	2170	應付帳款	73,132	4	131,58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	-	9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788	5	42,56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857	7	89,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81,532	4	56,1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	-	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	-	6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99,785	5	124,92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640	-	4,774	-
1410	預付款項	11,685	1	107,846	6	2310	預收款項	-	-	5,8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45,211	2	50,82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20,532	1	39,8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	-	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7	-	1,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	1,094,827	60	968,808	56	25xx	非流動負債	92,535	5	115,266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1,358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87,588	5	110,141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33,5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3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522,936	29	362,30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4,591	-	3,8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八))	427,186	23	470,376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	-	1,2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501	1	25,612	1	2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8)	1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192	-	2,211	-	2xxx	負債總計	621,387	34	684,528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51,590	3	43,612	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141,022	62	1,171,022	68
1915	預付設備款	199	-	63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2,373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84	2	28,161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92,884	5	(179,47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81	-	2,3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884	5	(179,470)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26,821)	(1)	37,057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39	2	37,05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160)	(3)	-	-
						3xxx	權益總計	1,209,458	66	1,029,273	60
1xxx	資產總計	\$1,830,845	100	\$1,713,8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0,845	100	\$1,713,8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775,929	100	\$72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366)	(77)	(523,977)	(72)
5900	營業毛利	180,563	23	201,065	28
6000	營業費用	(154,234)	(20)	(132,750)	(19)
6100	推銷費用	(50,090)	(6)	(47,923)	(7)
6200	管理費用	(58,980)	(8)	(54,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2)	(4)	(30,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62)	(2)	-	-
6900	營業利益	26,329	3	68,3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445	24	(56,998)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9,679	1	16,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4,686	1	(17,6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7,710)	(1)	(8,1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0,790	23	(47,777)	(7)
7900	稅前淨利	213,774	27	11,31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8)	7,940	1	82	-
8200	本期淨利	221,714	28	11,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2)	-	(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0)	(1)	(8,8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57)	(2)	(9,4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57	26	\$ 1,978	-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106. 1. 1餘額	\$1,171,022	\$ 664	(\$190,315)	\$ 45,932	\$ -	(\$ 8)	\$ -	\$1,027,295
106. 1. 1~12. 31淨利	-	-	11,399	-	-	-	-	11,399
106.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	8	-	(9,421)
106.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	8	-	1,978
106. 12. 31餘額	<u>1,171,022</u>	<u>664</u>	<u>(179,470)</u>	<u>37,057</u>	<u>-</u>	<u>-</u>	<u>-</u>	<u>1,029,273</u>
107. 1. 1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1,029,2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	4,683
107. 1. 1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	1,033,956
107. 1. 1~12. 31淨利	-	-	221,714	-	-	-	-	221,714
107.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1,272)	(6,730)	(8,555)	-	-	(16,557)
107.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42	(6,730)	(8,555)	-	-	205,15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	867	-	12	(996)	-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380)	(30,3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380)	-	-	-	30,380	-
受贈資產—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842
107. 12. 31餘額	<u>\$1,141,022</u>	<u>\$ 2,373</u>	<u>\$ 92,884</u>	<u>\$ 30,339</u>	<u>(\$ 57,160)</u>	<u>\$ -</u>	<u>\$ -</u>	<u>\$1,209,45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3,774	\$ 11,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48,108	50,379
攤銷費用	1,737	1,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562	-
利息費用	7,710	8,123
利息收入	(878)	(143)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1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0,790)	47,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3)	4,5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30	2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15	(17,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9)	(3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4	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811	5,030
存貨(增加)減少	25,138	(54,9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19	(80,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70)	-
應付票據減少	(5,198)	(1,6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700)	(1,2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54)	44,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2,220	40,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31	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	655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866	277
預收款項增加	-	1,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8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9)	(53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167,726</u>	<u>59,316</u>

收取之利息	764	137
收取之股利	11,624	5,812
支付之利息	(7,776)	(8,1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300</u>	<u>57,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	(12,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3,863)
取得無形資產	(420)	(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42	(16,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5	(13,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63</u>	<u>(58,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76)	(25,466)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28)	(33,2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380)	-
其他籌資活動	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82)</u>	<u>(8,7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81	(9,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7	121,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28</u>	<u>\$111,6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1,647	\$ 111,647	(B)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33,530	33,530	(A)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27	50,827	(B)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7,899	377,899	(B)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IAS 39) 重分類	-	33,530	4,683	38,213	52,292	(47,609)	(A)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540,373	-	540,373	-	-	(B)
合 計	\$ -	\$ 573,903	\$ 4,683	\$ 578,586	\$ 52,292	(\$ 47,609)	

- A.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683仟元、調整減少47,609仟元及調整增加52,292仟元。
- B.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IFRS 15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5,843仟元。另相較於適用IAS18之規定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減少2,87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872仟元。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廠辦大樓所在之國有土地及公務車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公司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5,009	\$ 45,009
資產影響	\$ -	\$ 45,009	\$ 45,0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382	\$ 28,382
負債影響	\$ -	\$ 28,382	\$ 28,382
保留盈餘	\$ -	\$ 16,627	\$ 16,627
權益影響	\$ -	\$ 16,627	\$ 16,62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106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②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③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

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D) 本公司於106年度將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F.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G.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

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

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

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

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107年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

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35,648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

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458	\$ 315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219,960	111,322
合 計	\$ 220,428	\$ 111,64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45	\$ 2,032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	(80)	(20)
應收票據淨額	\$ 7,965	\$ 2,012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0,935	\$ 257,753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	(16,157)	(2,158)
應收帳款淨額	\$ 224,778	\$ 255,595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07年

-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72,463	\$ 80	\$ 172,383
逾期31~90天(註)	3%	78,922	15,671	63,251
逾期91~180天	20%	1	-	1
逾期181~365天	50%	27	14	13
逾期365天以上	100%	2,211	2,211	-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C.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414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414
加：減損損失提列		14,562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
107年12月31日餘額(註)	\$	17,976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106年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	\$ 3,589	\$ 4,82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411)	(1,4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1,236	\$ 2,178	\$ 3,414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3,4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78
逾期0~30天(註)	-
逾期31~180天(註)	-
逾期181天~365天以上(註)	1,236
合 計	\$ 3,414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4. 存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1,894	\$ 25,044
商 品	8,054	5,713
在製品	23,889	50,610
製成品	58,368	61,859
小 計	112,205	143,2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420)	(18,303)
淨 額	\$ 99,785	\$ 124,923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68,049	\$ 498,066
未分攤製造費用	33,201	30,6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83)	(4,769)
存貨盤(盈)虧	(1)	-
營業成本合計	\$ 595,366	\$ 523,977

(2)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5,883仟元及4,769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14,000	\$ 35,760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15,0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720	-
合 計	\$ 45,211	\$ 50,827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948
評價調整	(42,590)
合 計	\$ 31,358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1,358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合 計	\$ 33,53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40,419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31,212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1)	32,073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44	142,823
LIGITEK (SAMOA) CO., LTD.	348,119	188,201
LIGITEK 株式會社(註2)	(11)	71
小 計	522,925	362,30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非流動負債	11	-
合 計	\$ 522,936	\$ 362,307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除註2所述情形外，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1：本集團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6日均經董事會通過將採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1月30日，合併後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LIGITEK株式會社已於107年12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中，故已喪失控制力，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18,154	618,154
機器設備	222,714	218,853
其他設備	22,558	35,291
成本合計	863,426	872,298
減：累計折舊	(436,240)	(401,922)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427,186	\$ 470,37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	\$ 618,154	\$ 218,853	\$ 35,291	\$ 872,298
增添	-	-	3,262	1,531	4,793
處分	-	-	-	(14,264)	(14,264)
重分類	-	-	599	-	5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7.12.31 餘額	\$ -	\$ 618,154	\$ 222,714	\$ 22,558	\$ 863,42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211,314	\$ 163,585	\$ 27,023	\$ 401,922
折舊費用	-	27,161	18,588	2,359	48,108
處分	-	-	-	(13,790)	(13,790)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7.12.31 餘額	\$ -	\$ 238,475	\$ 182,173	\$ 15,592	\$ 436,24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	\$ 618,154	\$ 210,606	\$ 37,482	\$ 866,242
增添	-	-	10,954	489	11,443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4,388	-	4,3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 -	\$ 618,154	\$ 218,853	\$ 35,291	\$ 872,29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84,100	\$ 150,864	\$ 26,355	\$ 361,319
折舊費用	-	27,214	19,816	3,348	50,378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 -	\$ 211,314	\$ 163,585	\$ 27,023	\$ 401,9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3,075
成本合計	27,187	27,187
減：累計折舊	(1,686)	(1,57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501	\$ 25,6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7.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	\$ 1, 575	\$ 1, 575
折舊費用	-	111	11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	\$ 1, 686	\$ 1, 6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6. 1. 1 餘額	\$ 24, 112	\$ 2, 960	\$ 27, 072
增添	-	115	11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24, 112	\$ 3, 075	\$ 27, 18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	\$ 1, 484	\$ 1, 484
折舊費用	-	91	9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	\$ 1, 575	\$ 1, 57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 152	\$ 1, 1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6	\$ 17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008仟元及46,903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963	\$ 880
電腦軟體成本	3,404	3,295
成本合計	4,367	4,175
減：累計攤銷	(3,175)	(1,96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192	\$ 2,211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7. 1. 1 餘額	\$ 880	\$ 3,295	\$ 4,175
增添	-	420	420
處分	(45)	(311)	(356)
重分類	128	-	1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963	\$ 3,404	\$ 4,3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306)	(\$ 1,658)	(\$ 1,964)
攤銷費用	(138)	(1,429)	(1,567)
處分	45	311	3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399)	(\$ 2,776)	(\$ 3,175)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 1. 1 餘額	\$ 907	\$ 4,660	\$ 5,567
增添	66	594	660
處分	(240)	(1,959)	(2,199)
重分類	147	-	1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880	\$ 3,295	\$ 4,1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354)	(\$ 2,317)	(\$ 2,671)
攤銷費用	(192)	(1,300)	(1,492)
處分	240	1,959	2,1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 12. 31 餘額	(\$ 306)	(\$ 1,658)	(\$ 1,964)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266,695	1.740%~2.07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291	1.970%~3.2883%
抵押借款	254,980	1.740%~3.22922%
合計	\$ 279,27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74	\$ 15,303
應付租金	16,627	18,054
應付退休金	1,326	1,227
應付利息	406	472
應付董監酬勞	894	-
應付員工酬勞	3,577	-
應付保險費	2,021	1,912
應付水電費	700	697
應付加工費	22,045	7,420
應付勞務費	1,423	1,295
應付設備款	357	267
其 他	10,382	9,529
合 計	\$ 81,532	\$ 56,176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660	\$ 3,665
保固準備	1,980	1,109
合 計	\$ 5,640	\$ 4,774

(1) 107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665	\$ 1,109	\$ 4,774
本期認列	3,660	1,045	4,705
本期轉回	(3,665)	(174)	(3,839)
期末餘額	\$ 3,660	\$ 1,980	\$ 5,640

(2) 106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576	\$ 921	\$ 4,497
本期認列	3,665	277	3,942
本期轉回	(3,576)	(89)	(3,665)
期末餘額	\$ 3,665	\$ 1,109	\$ 4,774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產品銷售合約及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 3. 1	\$ 70,185	\$ 80,649	註(1)、(2)、(6)
合作金庫	107. 11. 16	-	13,867	註(3)、(6)
上海商銀	108. 4. 15	-	7,823	註(4)、(6)
合作金庫	111. 9. 25	37,935	47,609	註(5)、(6)
合計		108,120	149,94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32)	(39,807)	
長期借款		\$ 87,588	\$ 110,141	
利率區間		1.87%~1.91%	1.87%~2.43%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並於107年11月全數清償。
- (4)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17,25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5年4月1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107年8月提前全數清償。

- (5)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6年9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
- (6)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11仟元及4,69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96	\$ 17,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5)	(13,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591	\$ 3,87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54)	4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8	(154)	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7)	(3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	-	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	-	225
經驗調整	855	-	8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9	(377)	1,272
雇主提撥數	-	(733)	(733)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96	(\$ 14,605)	\$ 4,591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6,373	(\$ 12,516)	\$ 3,8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29)	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7	(129)	1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1	-	1,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	-	(204)
經驗調整	(448)	-	(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	5	554
雇主提撥數	-	(701)	(701)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125%
增加 0.25%	(\$ 463)	(\$ 439)
減少 0.25%	\$ 483	\$ 4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增加 0.25%	\$ 470	\$ 446
減少 0.25%	(\$ 453)	(\$ 4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733仟元及708仟元。

17.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0)
12月31日	114,102	\$ 1,141,022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8.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本期放棄	(45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4	\$ 664
組織重組	867	-
逾期未領股利	842	-
合 計	\$ 2,373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0.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決議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 (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88	
特別盈餘公積	26,821	
現金股利	51,346	0.45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1.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47,609)	(47,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730)	-	(6,73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12	(996)	(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55)	(6,85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700)	(1,700)	
107.12.31 餘額	\$ 30,339	(\$ 57,160)	(\$ 26,82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1.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	8
106.12.3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22.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7 年 度			期末數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0,380	30,38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0,380仟元及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775,929	\$ 725,042
合 計	\$ 775,929	\$ 725,04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07 年 度 LED 模組產品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77,625
美 洲	25,843
歐 洲	77,691
亞 洲	390,074
其 他	4,696
合 計	<u>\$ 775,929</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514,047
其他產品	261,882
合 計	<u>\$ 775,92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75,929
合 計	<u>\$ 775,929</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度
應收票據、帳款	<u>\$ 235,64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872
合約負債—流動	<u>\$ 2,872</u>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878	\$ 143
呆帳轉回收入	-	1,411
租金收入	1,716	7,348
其 他	7,085	7,681
合 計	\$ 9,679	\$ 16,583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498	(\$ 17,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	-
其 他	(2,350)	(514)
合 計	\$ 4,686	(\$ 17,681)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07	\$ 8,110
其 他	3	13
合 計	\$ 7,710	\$ 8,123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13	\$ 60,400	\$ 113,113
勞健保費用	5,110	5,408	10,518
退休金費用	2,247	3,038	5,285
董事酬勞	-	2,031	2,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7	2,457	5,364
折舊費用	34,704	13,404	48,108
攤銷費用	11	1,726	1,737
合 計	\$ 97,692	\$ 88,464	\$ 186,156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392	\$ 53,475	\$ 106,867
勞健保費用	4,900	4,646	9,546
退休金費用	2,163	2,704	4,867
董事酬勞		1,450	1,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6	2,390	5,346
折舊費用	36,450	13,929	50,379
攤銷費用	-	1,643	1,643
合 計	\$ 99,861	\$ 80,237	\$ 180,098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2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及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577	\$ 894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577	894	-	-
差異金額	\$ -	\$ -	\$ -	\$ -

以上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3)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4)	(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7,69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940)	(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40)	(\$ 82)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13,774	\$ 11,31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755	\$ 1,92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755)	(1,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稅率變動影響數	(7,6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4)	(8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40)	(\$ 8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91	\$ 3,192	\$ -	\$ -	\$ 4,683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35	(17)	-	-	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12	(628)	-	-	2,484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23	109	-	-	732
租金平準化	3,069	(3,069)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2	(912)	-	-	-
虧損扣抵	33,870	9,303	-	-	43,173
小 計	43,612	7,978	-	-	5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	38
小 計	-	38	-	-	38
合 計	\$ 43,612	\$ 7,940	\$ -	\$ -	\$ 51,552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4	(\$ 263)	\$ -	\$ -	\$ 1,491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626	(91)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22	(810)	-	-	3,11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07	16	-	-	623
租金平準化	3,094	(25)	-	-	3,0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	-	912
虧損扣抵	33,870	-	-	-	33,870
小 計	43,873	(261)	-	-	43,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	(343)	-	-	-
小 計	343	(343)	-	-	-
合 計	\$ 43,530	\$ 82	\$ -	\$ -	\$ 43,61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615	\$ 67,528
虧損扣抵	74,362	22,932
合 計	\$ 118,977	\$ 90,46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2)	\$ -	(\$ 1,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5)	-	(8,555)
小 計	(9,827)	-	(9,8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0)	-	(6,730)
小 計	(6,730)	-	(6,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557)	\$ -	(\$ 16,557)
106 年 度			
項 目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4)	\$ -	(\$ 554)
小 計	(554)	-	(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數	8	-	8
小 計	(8,867)	-	(8,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421)	\$ -	(\$ 9,421)

3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17,061	117,10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17,061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1.89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221,714	\$ 11,39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061	117,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36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17,426	117,10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1.89	\$ 0.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79,271	(\$ 12,576)	\$ 266,695
長期借款	149,948	(41,828)	108,1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9,219	(\$ 54,404)	\$ 374,815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04,737	(\$ 25,466)	\$ 279,271
長期借款	133,190	16,758	149,9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927	(\$ 8,708)	\$ 429,219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07年11月30日合併。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7,925	\$ 5,047
	其他關係人	247	7
合計		\$ 8,172	\$ 5,054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089	\$ 39,37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95,564	9,74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8,390	48,10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92,285
合計	\$ 191,043	\$ 189,510

註：A. 進貨價格：

-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106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7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及106年以成本加價3.5%做為進貨價格。
- (C)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107年度係按(料+工+費)120%及106年度係按(料+工+費)110% 做為進貨價格。
- (D)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5天。
-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8,583	\$ 8,199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2,600	\$ 3,48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5	5,709
合計	\$ 2,655	\$ 9,190

(6)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107. 1.1~107.12.31	\$ 504	106.1.1~106.12.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基光能股 份有限公司	950	107. 1.1~107.11.30	55	106. 1.1~106.12.31	5,709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展興股份 有限公司	950	107.12.1~107.12.31	5	-	-
合計				\$ 564		\$ 6,213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	\$ 33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737	\$ 819
	其他關係人	168	7
	合計	\$ 2,905	\$ 826
其他應收款(註)	子公司	\$ 7,969	\$ 11,029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83,066	13,574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31,822	65,391
	合計	\$ 122,857	\$ 89,994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註：A. 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111,908仟元及67,234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B. 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	\$ 1,701
應付帳款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86	\$ 11,96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45,728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9,374	30,603
	合計	\$ 74,788	\$ 42,56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8	\$ 654

(9)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74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68,261
合計	\$ -	\$ 73,005

註：帳入預付款項。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無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417	\$ 9,228
退職後福利	152	148
總計	\$ 13,569	\$ 9,37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405,180	\$ 432,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91	50,8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 計	\$ 419,671	\$ 483,2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16,585仟元及387,09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644仟元及8,269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0及60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及6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267	\$ 5,1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068	20,674
超過 5 年	19,313	24,120
合 計	\$ 45,648	\$ 49,963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96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自96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107年及106年度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49仟元及3,301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出售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仟元，且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預收交易價款人民幣5,850仟元；前項交易已於108年1月30日完成過戶，處分損益為人民幣11,009仟元。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45	30.72	\$ 323,932	1%	\$ 2,591	\$ -
人民幣:新台幣	12,971	4.46	57,851	1%	4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37	30.72	348,288	1%	-	2,7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4	30.72	21,317	1%	171	-
人民幣:新台幣	12,383	4.46	55,230	1%	442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1	29.83	\$ 226,450	1%	\$ 1,880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32	4.58	57,395	1%	4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16	29.83	188,401	1%	-	1,56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6	29.83	27,926	1%	232	-
人民幣:新台幣	6,809	4.58	31,184	1%	25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314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或下跌增加(減少)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14	\$ 15,067
金融負債	(227,935)	(314,569)
淨 額	<u>(\$ 163,621)</u>	<u>(\$ 299,50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858	\$ 147,082
金融負債	(146,880)	(114,650)
淨 額	<u>\$ 53,978</u>	<u>\$ 32,432</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32仟元及269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04%及68.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68,024	\$ -	\$ -	\$ -	\$ -	\$ 268,024	\$ 266,6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	-	-	-	-	216	2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199	8,339	-	379	3	147,920	147,9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845	685	1	149	-	81,660	81,6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02	11,202	22,447	54,250	14,960	114,061	108,120
合計	\$ 499,486	\$ 20,206	\$ 22,448	\$ 54,778	\$ 14,963	\$ 611,881	\$ 604,61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814	\$ -	\$ -	\$ -	\$ -	\$ 280,814	\$ 279,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75	120	20	-	-	7,115	7,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151	-	-	3	-	174,154	174,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06	1,225	234	165	-	56,830	56,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67	20,592	24,458	64,784	26,967	158,668	149,948
合計	\$ 539,013	\$ 21,937	\$ 24,712	\$ 64,952	\$ 26,967	\$ 677,581	\$ 667,3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42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648	-
其他應收款	123,12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211	-
存出保證金	29,984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763
其他應收款	-	90,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27
存出保證金	-	28,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5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6,695	279,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136	181,269
其他應付款	81,660	56,830
存入保證金	307	1,2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20	149,94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358	\$ 31,358
合 計	\$ -	\$ -	\$ 31,358	\$ 31,358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38,2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855)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7年12月31日	<u>\$ 31,358</u>
期末仍持有之資產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益	<u>\$ -</u>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35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3%	\$ -	\$ -	\$ 1,254	\$ 1,254

-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65,000仟元，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1季完成相關交易，處分利益為人民幣49,900仟元。
- 本公司於105年4月20日得標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八工區)，並於105年8月31日竣工，且已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本公司於驗收後即檢具結算資料向台中市政府請款，惟因政府預算及驗收後需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認定差異等因素，請款進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款，金額共83,943仟元，而本公司為保障相關債權，亦已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針對此筆應收款項就可能之減損評估，已提列15,651仟元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相關訴訟仍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擔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100,000 75,040 18,000	\$100,000 71,360 18,000	\$ 83,066 24,842 4,000	- - -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	\$ 124,720 124,720 124,720	\$ 498,881 498,881 498,88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3,752 43,056 46,800	- 22,300 22,300	- - 17,840	- 4.75% 4.75%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34,462 34,462 34,462	68,923 68,923 68,923
2	LIGH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89	19,814	17,97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356	141,425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7,152 13,313	36,864 13,210	25,523 12,288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42,232 42,232	84,465 84,465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15	54,858
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070 46,900	- -	- -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64,228 64,228	85,637 85,637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 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00,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71,360仟元；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8,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3,066仟元及24,842仟元及4,000仟元。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7,840仟元。
-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9,814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7,971仟元。
-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6,864仟元及13,21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5,523仟元及12,288仟元。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其他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合併。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07年第三季或106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6,842	2.222	\$ 6,842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20,860	16.026	20,86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
	正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656	2.928	3,656
	LE SYSTEM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1,860	-	1,860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3	-	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945	-	1,945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1,126	-	1,12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21	-	12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2,570	-	2,57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1,658	-	1,65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4,059	-	4,05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20	-	4,0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00	-	4.200	-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280	2.940	3,28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	\$ 109,518	91.85%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9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 33,424)	91.19%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6,500,000	100%	\$ 348,119	\$ 174,201	\$ 174,23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1%	142,744	12,614	12,456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	357,695	-	-	-	(5,340)	(5,276)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357,695	-	3,519,107	86.64%	32,073	(659)	(540)	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註C)	福岡市中央区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1)	(83)	(83)	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香港聖淘沙咀連11-19號達賢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68,195	182,625	182,625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161,433	(10,860)	(8,425)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聖淘沙咀連11-19號達賢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25,047	(1,600)	(1,600)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2.31%	4,557	(659)	(113)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46,637	(2,434)	(2,434)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46,637	(10,860)	(2,434)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0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9仟元。

註B：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合併，存續公司為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註C：LIGITEK株式會社於107年12月31日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黃碼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182,389	100.00	\$ 182,389 (二)之2	\$ 167,613	\$ -
李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658)	98.751	(1,637) (二)之2	23,200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 器件	591,280 (USD 19,343)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28,182)	99.73	(28,106) (二)之2	209,20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7,280 (USD 17,500) (HKD 14,094)	\$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 727,0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及107年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USD2,343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及99.73%，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07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9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之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所得稅」附註(六)之 28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458	含 JPY 24 仟元、EUR 1 仟元、RMB 28 仟元 、HKD 2 仟元、USD 4 仟元 含 HKD 77 仟元、JPY 17,755 仟元、 USD 2,312 仟元、EUR 101 仟元 、RMB 7,368 仟元
銀行存款		219,970	
支票存款	\$ 10		
活期存款	107,294		
外幣存款	112,666		
合 計		\$ 220,428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 78,253	未達 5% 合併列示
B 公司	21,027	
C 公司	14,193	
D 公司	13,172	
其 他	114,290	
小 計	240,935	
減：備 抵 呆 帳	(16,157)	
淨 額	\$ 224,778	

(三)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合 計	市 價	
原物料		\$ 21,894	\$ 18,95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晶片	\$ 6,551			
REF/PCB	4,074			
支架	2,914			
鍵合絲	1,505			
燈具零件	697			
A/B膠	1,133			
IC/電阻	993			
陶瓷基板	993			
其他	3,034			
在製品		23,889	34,714	
Application	11,113			
SMD	7,005			
PLCC	2,258			
其他	3,513			
製成品		58,368	79,9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SMD	33,274			
PLCC	17,121			
Application	4,808			
LAMP	1,138			
ARRAY	1,271			
BACKLIGHT	393			
DISPLAY	362			
其他	1			
商品存貨		8,054	9,25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其他	6,539			
DISPLAY	1,046			
LAMP	329			
SMD	140			
小 計		112,20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420)		
淨 額		\$ 99,785	\$ 142,916	

(四)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 511	
預付租金		84	
其他預付費用		7,167	
預付貨款		2,346	
其他預付款		1,577	
合 計		\$ 11,685	

(五) 透過其他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500,000	\$ 2,900	-	\$ 3,942	-	\$ -	500,000	\$ 6,842	-	\$ -	無	
智勝科技(股)公司	315,000	-	-	-	-	-	315,000	-	-	-	無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	3,516,000	26,264	-	-	-	5,404	3,516,000	20,860	-	-	無	
正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無	
TAO Music Inc.	149,971	-	-	-	-	-	149,971	-	-	-	無	
LE SYSTEM Inc.	1,000	9,049	-	-	-	5,393	1,000	3,656	-	-	無	
合 計		\$ 38,213		\$ 3,942		\$ 10,797		\$ 31,358		\$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LIGITEK (SAMOA) CO., LTD	16,500,000	\$ 188,201	-	\$ 159,918	-	\$ -	16,500,000	\$ 348,119	21.10	\$ 348,119	-	
享慶科技(股)公司	11,624,399	142,823	-	-	-	79	11,624,399	142,744	12.28	142,744	-	
立基光能(股)公司(註)	21,836,111	31,212	-	-	21,836,111	31,212	-	-	-	-	-	
立展興(股)公司(註)	-	-	3,519,107	32,073	-	-	3,519,107	32,073	9.11	32,073	-	
LIGITEK 株式會社	500,000	71	-	-	-	82	500,000	(11)	-	(11)	-	
小計		362,307		191,991		31,373		522,9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		11		-		11				
非流動負債												
合計		\$ 362,307		\$ 192,002		\$ 31,373		\$ 522,936				

註：立基光能(股)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與立展興(股)公司進行合併，立展興(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七)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 266,695	107.5.4~108.5.4	1.74%~2.07%	\$ 3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活存、定存質押	
合 計	\$ 266,695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14,785	
乙 公 司	10,154	
丙 公 司	4,395	
丁 公 司	3,520	
其 他	40,278	金額未達5%者合併列示
合 計	\$ 73,132	

(九)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庫樹林	銀行長借	\$ 70,185	99. 3. 1~114. 3. 1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樹林	銀行長借	37,935	106. 9. 25~111. 9. 25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532)				
合計		\$ 87,588				

(十)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品名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LAMP	\$ 102,626	
DISPLAY	26,834	
SMD	351,054	
ARRAY	33,533	
其他製成品	192,811	
商品	69,071	
銷貨淨額	\$ 775,929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77,499
期初原物料	\$ 25,044	
加：本年度進料	178,553	
減：各項費用轉入	(395)	
期末原物料	(21,894)	
出售原物料	(3,809)	
直接人工		30,576
製造費用		166,99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201)
製造成本		341,869
加：期初在製品		50,610
減：期末在製品		(23,889)
轉至各項費用		(24)
出售在製品		(384)
製成品成本		368,182
加：期初製成品		61,859
購入製成品		131,080
減：期末製成品		(58,368)
轉列費用		(189)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502,56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5,713
加：本年度進貨		63,659
減：期末商品		(8,054)
轉至各項費用		(26)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61,292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4,193
存貨跌價損失		(5,883)
存貨盤(盈)虧淨額		(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201
營 業 成 本		\$ 595,366

(十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30,576	
薪資支出	28,066	
伙食費	1,439	
退休金	1,071	
製造費用	166,995	
薪資支出	24,419	
租金支出	2,674	
文具用品	131	
旅費	29	
運費	86	
郵電費	147	
修繕費	2,559	
包裝費	324	
水電費	5,422	
保險費	5,255	
加工費	78,550	
稅捐	1,308	
折舊	34,704	
各項攤提	11	
伙食費	1,086	
職工福利	382	
退休金	1,176	
消耗品	2,181	
雜項購置	334	
交際費	22	
什費	6,195	
合 計	\$ 197,571	

(十三)營業費用明細表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18,275	\$ 28,397	\$ 14,669
租金支出	398	1,699	518
文具用品	41	124	7
旅費	1,414	759	178
運費	6,095	7	31
郵電費	849	232	57
修繕費	103	2,230	205
廣告費	5	28	-
水電費	905	1,566	1,833
保險費	2,088	2,535	1,421
交際費	616	532	8
稅捐	232	232	251
折舊	1,849	7,028	4,527
各項攤提	-	278	1,448
伙食費	688	761	601
職工福利	129	171	107
佣金支出	2,701	-	-
訓練費	76	180	110
退休金	1,185	1,043	811
進出口費用	3,671	-	-
勞務費	104	2,966	174
雜項購置	92	105	718
董監事車馬費	-	2,000	-
費用化領料	400	12	525
樣品費	1,225	-	1,295
消耗用品	-	1	91
什費	6,949	6,094	1,017
合 計	\$ 50,090	\$ 58,980	\$ 30,602

